

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

新教字〔2024〕29号

关于组建新建区中小幼征文和艺术活动评委队伍的通知

各中小幼、教师发展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征文、艺术等活动开展，切实保障评审工作公平公正、专业高效，我局拟面向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，选聘一批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教师，组建中小幼征文和艺术活动评委队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聘范围

全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教师发展中心在职教师。

二、选聘类别及数量

1. **征文类评委**：15名，主要负责各类征文活动评审工作。

2. **书画类评委**：15名，主要负责节日小报、书法、绘画、手工等活动评审工作。

3. **歌舞类评委**：15名，主要负责歌唱、舞蹈、器乐等艺术活动评审工作。

4. **综合类评委**：15名，主要负责演讲、摄影、科技、劳动等活动评审工作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；

2. 为人忠实、作风正派，群众公认、坚持原则，秉公处事、不徇私情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；

3. 在岗教师，且专业技术水平较高，业务能力较强；

4. 身体健康，热心评审工作，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，能自始至终参加评审工作；

四、资格条件（符合其中2个条件即可）

1. 曾荣获征文、艺术等比赛区级及以上指导老师奖；

2. 曾参加征文、艺术等比赛，荣获区级及以上奖项；

3. 全日制学历所学专业为中文、文史类或相关艺术类。

五、推荐方法及程序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，经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，填写《新建区中小幼征文和艺术活动评委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附相关荣誉证书、学历复印件。

2.各单位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初审，审核合格后填写《新建区中小幼征文和艺术活动评委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3月5日前将附件1和附件2的word版和加盖单位公章PDF版(含资格条件荣誉证书、学历证书)打包发至邮箱2634630063@qq.com。联系人：局思政股付晓。联系电话：83752143。

3.局思政股根据申报情况，联合教育股、学前教育股，统筹考虑申请人的条件、业绩、年龄等综合因素，遴选建议名单报区局研究确定。

六、其他

被录用的评委老师，在按要求完成评审任务的前提下，结合推荐作品所获国家、省、市荣誉情况，颁发优秀评委荣誉证书，并作为相关评先评优工作的参考依据之一。

- 附件：1.新建区中小幼征文和艺术活动评委申报表
2.新建区中小幼征文和艺术活动评委推荐汇总表

2024年2月29日



附件 1

新建区中小幼征文和艺术活动评委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(照片)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		专业技术职务		
学历/学位	/	毕业院校/专业	/	
现任行政职务及职称		参加工作 时间/教龄	/	
申报类别		所在单位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
个人 简历				
荣誉 称号				
<p>所在单位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名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
<p>区教体局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名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

附件 2

新建区中小幼征文和艺术活动评委推荐汇总表

学校：（公章）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	毕业学校	所学专业	任教学段学科	申报类别

南昌市新建区教体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印发
